

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传真号码	邮政编码
联系地址	

附注:

1.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(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)。
2.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,应于2019年08月17日:00之前送达,邮寄或传真方式则公司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3.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